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三) 16:00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 9 樓 IL9002

會議主席：陳秀玲主任

紀錄：韓慧琳

出席人員：陳德全委員、張博智委員、柯瓊媛委員、林偉哲委員、王文宏委員、李昇翰委員、陳彥樺委員、趙敏吾委員、施志遠委員、鄭雅勻委員、學生代表-郭勇德委員

請假人員：陳貞吟委員、陳建良委員、林偉哲委員

列席人員：韓慧琳行政組員、林欣儀行政組員、林庭華行政組員、陳昕汝技術專員

甲、報告事項：

為健全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相關作業流程及資訊公開，並提供申請教師清楚查閱相關規定與表單格式，系上擬於網頁建置「教師新聘／升等專區」，彙整作業時程、審查標準及申請表件等資訊，供申請教師即時參考。未來新聘及升等申請將統一於每學年度受理 2 次，以利作業規劃與審查時程安排。該專區預計於 114 年 7 月上線(新聘：<https://supr.link/0WrbD/> 升等：<https://supr.link/4LmaD/>)

乙、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系「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二年級(含)以下學生臨床課程學習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後醫系一至二年級課程設計涵蓋基礎臨床體驗與教學需求，使學生得以於合作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機構進行觀摩與臨床初探學習，爰擬訂本原則，做為執行依據。
- 二、本原則明定學生於觀摩學習期間之適用對象、學習內容、操作範疇及行為規範，並保障病人隱私與醫療安全，確保教學品質與法令遵循。
-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將續提院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醫學教育會審議同意後實施。
-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二年級(含)以下學生臨床課程學習原則(草案)乙份。

決議：依據委員建議進行條文調整，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修正後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之附表一、學士後醫學系臨床教師升等教學績效(B)評分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相關規定，並精進本系教師升等評量機制，以更貼近實務教學需求與學術服務實際投入，爰研擬本次修正草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包含：
 - (一)配合教務處第二期高教深耕－共學實踐計畫執行，調整「共學群課程」名稱為「共學群、共學實踐課程」。
 - (二)依據本校「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調整相關臨床教學項目排列順序與名稱。
 - (三)補充臨床病理討論會(CPC)之英文簡稱，增進條文清楚度與對應性。
-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將續提院教評會討論。
- 四、檢附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教評會審議。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6:42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有關修訂本系 114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二年級(含)以下 學生臨床學習原則（草案）

114.64 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訂定
114.00.00 000學年度第0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因應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後醫系)教學上之需求，得安排學生至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接受醫學教育相關觀摩學習。
- 二、身分定義：本校學士後醫學系一至二年級學生。
- 三、醫學生之觀摩學習：
 - (一) 若課程需安排至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做觀摩學習，請事先向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提出申請，同意後方能進入。
 - (二) 觀摩學習以觀摩體驗為主，臨床技能為輔。
 - (三) 觀摩學習範圍包含問診及衛教、體溫測量、血壓測量、身體健康量測、無菌手套穿戴等，在負責醫師指導下得以體驗病史詢問、身體檢查(physical examination)，其餘臨床技術先行觀摩學習，待進入臨床後再實際操作。
 - (四) 醫學生在臨床觀摩學習時，須在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合格醫事及其相關人員現場指導下，方得進行課程學習。
- 四、臨床醫師帶領後醫系學生進行臨床學習前，須先徵詢病人並取得同意；若對於病人有觸及隱私部位之各種檢查時，應有第三者在場，第三者應以與病人同性別之醫護人員為優先。
- 五、學生應恪遵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一切規定、相關法令及各科基於業務需要明訂之相關規定。於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取得、知悉之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負有保守醫療秘密之義務，不得無故洩漏。
- 六、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其他相關法令與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送教育部醫學教育會審議同意後實施，並轉知本系學生前往學習之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配合辦理，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1 開設共學群、共學實踐課程，每門課 1 分。	2-11 開設共學群課程，每門課 1 分。	配合教務處計畫執行調整共學計畫名稱新增。
2-19 執行門診教學、手術教學、麻醉教學、住診教學或醫學臨床技能教學，每次 0.5 分。 (註 1)	2-19 執行門診教學、住診教學、手術教學、麻醉教學或醫學臨床技能教學，每次 0.5 分。 (註 1)	配合本校「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附表二 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臨床教學時數表順序調整。
2-20 參與臨床病理討論會(CPC)、診斷教學(例如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病理判讀等)或臨床教學討論會，每次 0.2 分。(註 1)	2-20 參與診斷教學(例如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病理判讀等)、臨床病理討論會或臨床教學討論會，每次 0.2 分。(註 1)	1. 配合本校「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附表二 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臨床教學時數表順序調整。 2. 新增臨床病理討論會英文簡稱。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草案)

112.04.07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2.04.10 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09.06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0.00 醫學院 000 學年度第 0 次院教評會通過

- 一、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加總之滿分為 100 分，各類別教師之各項成績權重比率悉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 二、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A1+A2$)
 - (一)A1 為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外審作業及成績計算悉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與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
 - (二)A2 為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各指標項目評定之。
- 三、教學績效(B)
 - (一)一般教師與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教學績效計分。
 - (二)臨床教師依本細則附表一評定教學績效，並依佔分比例折算教學績效成績。
- 四、服務績效(C)
 - (一)一般教師及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採計本細則附表二之第一項至第五項(C1)成績，並依佔分比例折算服務績效成績。
 - (二)臨床教師採計本細則附表二之第一項至第六項成績，其中第一項至第五項(C1)佔 40%，第六項(C2)佔 60%，合計後依佔分比例折算服務績效成績。
- 五、總分=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教學績效 B+服務績效 C，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本系升等審查。
- 六、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學士後醫學系臨床教師升等教學績效(B)評分表

(一)教學年資(至多 40 分)			
項目	該項計分上限	自評	核定
1-1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得 36 分；超過三年部分每增加授課一學期加 1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40		
(二)教學貢獻及榮譽(至多 60 分)- 以現職職級計算			
2-1 升等時職級近五年內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每一時數得 1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9		
2-2 合授醫學整合課程，每門課以 1 分計。	5		
2-3 開設基礎必修課程或通識課程，每門課 1 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給分。	5		
2-4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或推動數位學習課程，每門課 1 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給分。	5		
2-5 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下列各項不重複計分。 (1) 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1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依授課比例給分。 (2) 通過本校數位課程認證：每門課程加 0.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依授課比例給分；教師開設開放式課程，每門課程加 0.2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依授課比例給分。 (3) 國際合作 EMI 數位課程：與國外教師合作開設 EMI 數位學分課程，每門課 0.5 分。	5		
2-6 指導研究生之碩博士學位論文得獎，由教務處認定，每件加計 2 分。	6		
2-7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由研發處認定，每件加 2 分。若計畫獲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每件再加 2 分。	6		
2-8 執行由教務處審查之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案，每年每件 2 分。	6		
2-9 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1) 擔任教學研習、工作坊等教學活動之主講者，或領航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由教務處認定，每場次 0.5 分。 (2) 擔任全英語教學研習、工作坊等教學活動之主講者，或經教務處推薦為教學觀摩教師且有實際觀摩事實者，每場次 1 分。 (3) 對本校或各學院推動教學創新貢獻卓著者（如推動本校雙語教學計畫），經校內程序簽核通過，由教務處認定，每件計 2 分。	6		
2-10 申請通過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每門課 1 分。	5		
2-11 開設共學群、共學實踐課程，每門課 1 分。	5		
2-12 執行教學觀課(至少開放 7 周課程)，每門課 1 分。	5		
2-13 執行教師社群，每學期每社群 1 分。	5		
2-14 執行磨課師課程計畫，每 2 小時 0.5 分(每門課至少 6 小時)。	5		
2-15 參與教務處舉辦教學知能相關研習或工作坊，每場次 0.5 分。	5		
2-16 擔任 PBL、TBL 課程授課教師，每教案 1 分。(註 1)	5		
2-17 擔任臨床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每週 0.5 分。(註 1)	10		
2-18 擔任臨床技能或醫學相關課程分組討論指導教師，每案 0.5 分。(註 1)	5		
2-19 執行門診教學、手術教學、麻醉教學、住診教學或醫學臨床技能教學，每次 0.5 分。(註 1)	8		
2-20 參與臨床病理討論會(CPC)、診斷教學(例如放射線、內視鏡、	5		

超音波、病理判讀等)或臨床教學討論會，每次 0.2 分。(註 1)			
2-21 撰寫 CPC、臨床技能、或外科手術教案，每案 1 分。(註 1)	5		
2-22 撰寫 PBL 教案，每案 2 分。(註 1)	10		
2-23 審查 CPC、PBL、臨床技能或外科手術教案，每案 1 分。(註 1)	6		
2-24 取得 OSCE 考官認證、PBL 引導教師資格，各 2 分，證書效期內最多可採計一次分數。	4		
2-25 擔任醫學整合課程負責人，每學年 2 分。(註 1)	6		
2-26 擔任醫學人文相關課程或臨床技能課程負責人，每學期 1 分。(註 1)	6		
2-27 擔任臨床技能考官，每次 1 分。(註 1)	8		
2-28 參與本校及教學醫院舉辦、合辦或協辦之臨床教師研習，每場 0.2 分。	5		
2-29 以本校名義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每篇 1 分，壁報或口頭報告，每次 0.5 分。	5		
2-30 教學榮譽 (1) 教育部師鐸獎，每次 8 分。 (2) 本校教學傑出獎，每次 3 分。 (3) 本校教學績優獎，每次 2 分。 (4)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每次 1 分。 (5)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每次 0.5 分。 (6) 獲頒校級教學優良課程，每門課每次 0.5 分。 (7) 獲所屬教學醫院頒發優良臨床教師或教學優良醫師，每次 1 分。 (8) 獲所屬教學醫院單位主管認可之教學優良事蹟，每次 0.5 分。	8		
2-31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教學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	由學系 認定		
分數小計(2-1 至 2-31 項)			
教學績效(B)總分(滿分 100 分)			

註 1：該項目之教學對象必須包含本校學生，始得認列計分。

註 2：申請人須提供各項目相對應之佐證資料，以供系所審核。

申請人	承辦人	系所主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二、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服務績效(C)評分表

教師類別	計分說明
一般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皆以現職職級採計(一)至(五)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
臨床教師	皆以現職職級採計(一)至(六)項成績，第(一)至(五)項佔 40%，第(六)項佔 60%，滿分為 100 分。

(一)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5 分)				
項目	計分方式	自評	核定	
1-1 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1-2 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1~3 名	6 分/次			
1-3 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4~6 名	3 分/次			
1-4 指導學生代表本校參加醫學模擬相關比賽獲得 1~3 名	6 分/次			
1-5 指導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實證醫學相關比賽獲得 1~3 名	6 分/次			
1-6 擔任國際性期刊主編	10 分/每刊/年			
1-7 擔任國際性期刊編輯	5 分/每刊/年			
1-8 擔任國際性期刊審查委員	2 分/次			
1-9 擔任醫學教育或醫院評鑑召集人	10 分/次			
1-10 擔任醫學教育或醫院評鑑委員	5 分/次			
1-11 擔任國科會審查委員	5 分/次			
1-12 擔任國家考試考官或命題委員	10 分/次			
1-13 專業技術證照(含專科級次專科醫師證照)	3 分/年			
分數小計(1-1 至 1-13 項)				
(二)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30 分)				
2-1 擔任本校一、二級單位主管	15 分/學期			
2-2 擔任本校教學醫院科、部、室副主任以上主管	10 分/學期			
2-3 擔任校級委員會會議代表	5 分/學期			
2-4 擔任本校辦理或協辦考試之監試人員職務	2 分/次			
2-5 學生各類事務指導老師	3 分/次			
2-6 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2-7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2-8 輔導學生參與國家證照考試	5 分/次			
2-9 擔任醫療服務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2-10 擔任臨床導師	5 分/學期			
分數小計(2-1 至 2-10 項)				
(三)院系所服務(至多 35 分)				
3-1 擔任院系所會議委員	2 分/學期			
3-2 參與醫學院系所招生宣導事務	2 分/次			
3-3 擔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組長	5 分/學期			
3-4 擔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組員	3 分/學期			
3-5 擔任本院所屬系所之碩博士生口試委員	2 分/次			
3-6 擔任命題、審題、組題或面試委員	3 分/次			
3-7 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1 分/場			
3-8 奉派代表院系所參加外校活動	1 分/場			
3-9 參與個案討論會、跨領域臨床會議、協助其他醫療機構臨床工作或社區之發展	1 分/場			
3-10 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由系所認定			
3-11 參與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系所認定			

3-12 編輯院系所刊物或簡介	由系所認定		
3-13 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由系所認定		
3-14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服務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	由系所認定		
分數小計(3-1 至 3-14 項)			
(四)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表現(至多 10 分)			
4-1 擔任學會理事長或秘書長	3 分/年		
4-2 擔任學會理監事	2 分/年		
4-3 擔任政府機構委員會或委託評鑑、審查、學會重點委員會召集人	3 分/次		
4-4 擔任政府機構委員會或委託評鑑委員、審查委員、學會重要委員或命題委員	2 分/次		
4-5 各國家考試出題或評審委員	2 分/次		
4-6 受學術活動邀請擔任主持人或發表專題演講	1 分/次		
4-7 校外碩、博士生論文指導或口試委員	1 分/次		
4-8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服務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	由系所認定		
分數小計(4-1 至 4-8 項)			
(五)國際事務服務表現(至多 10 分)			
5-1 擔任國際研討會負責人	6 分/場		
5-2 國際研討會主持人	3 分/場		
5-3 擔任國際性學會理事長	5 分/年		
5-4 擔任國際性學會之國家代表或委員會委員	3 分/年		
5-5 參加國際競賽	5 分/年		
5-6 受邀擔任國際會議講者	3 分/場		
5-7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服務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	由系所認定		
分數小計(5-1 至 5-7 項)			
合計分數(一至五項滿分 100 分)(C1)			

(六)臨床服務(至多 100 分)			
項目		計分方式	分數核定(C2)
6-1 包括看診及開刀績效、會診品質與效率、病歷書寫、創意的醫療服務等。		由所屬教學醫院教學部認定	
申請人/所屬臨床單位	臨床部科室主管	教學部/教研部主管	教學副院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師類別	① C1	② C1×40%	③ C2×60%	服務績效(C) 總分	計算公式
一般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C=①
臨床教師					C=②+③
申請人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